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666	4,863	12,985	9,307
服務成本		(844)	(276)	(1,169)	(773)
毛利		5,822	4,587	11,816	8,534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027)	8,681	(1,378)	11,27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794	81,924	(29,918)	84,1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2	65	86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450)
行政開支		(3,621)	(3,046)	(6,614)	(7,006)
財務費用	4	(13)	(227)	(121)	(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107	91,984	(26,129)	96,0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201)	(15,012)	4,088	(15,68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5,906	76,972	(22,041)	80,36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378	76,579	(23,120)	80,141
非控股權益		528	393	1,079	227
		15,906	76,972	(22,041)	80,368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1.05	55.03	(16.61)	57.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	1,072
使用權資產	1,539	2,692
投資物業	18,500	18,5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11	7,513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u>65,939</u>	<u>68,0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502	24,886
應收賬款	9 86,913	81,1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940	3,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867	126,369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62,781	64,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131,895	123,471
	<u>395,898</u>	<u>424,2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9,322	73,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	10,530
已收租賃按金	104	104
租賃負債	1,406	2,384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應付企業債券	10,000	9,910
應付所得稅	6,954	5,268
	<u>108,664</u>	<u>112,1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234</u>	<u>312,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173</u>	<u>380,128</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
遞延稅項負債		11,753	16,465
		<u>11,753</u>	<u>16,667</u>
淨資產		341,420	363,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833	27,833
儲備		302,095	325,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928	353,048
非控股權益		11,492	10,413
總權益		341,420	363,4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417,383)	263,849	8,779	272,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141	80,141	227	80,36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	-	-	(2,490)	(2,490)	2,044	(44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833</u>	<u>653,399</u>	<u>(339,732)</u>	<u>341,500</u>	<u>11,050</u>	<u>352,55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328,184)	353,048	10,413	363,4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120)	(23,120)	1,079	(22,0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7,833</u>	<u>653,399</u>	<u>(351,304)</u>	<u>329,928</u>	<u>11,492</u>	<u>341,420</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少數股東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49%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660	33,3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7)	(12,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424	20,99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471	126,06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95	147,05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131,895	147,0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信息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31,296)	95,395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 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11,005	5,393	9,812	4,620
租賃投資物業	252	309	224	286
放債業務	1,728	3,605	1,372	3,279
	<u>12,985</u>	<u>9,307</u>	<u>(19,888)</u>	<u>103,580</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19,888)	103,58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6,131)	(7,042)
財務費用	<u>(121)</u>	<u>(4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129)	96,0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088</u>	<u>(15,686)</u>
期內(虧損)／溢利	<u>(22,041)</u>	<u>80,36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96,867	126,369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255,286	230,108
租賃投資物業	18,602	18,606
放債業務	45,892	58,283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16,647	433,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190	58,920
	<hr/>	<hr/>
總資產	461,837	492,286
	<hr/> <hr/>	<hr/> <hr/>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79,435	77,250
租賃投資物業	104	10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79,539	77,3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878	51,471
	<hr/>	<hr/>
總負債	120,417	128,825
	<hr/> <hr/>	<hr/> <hr/>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企業債券	—	196	90	389
—租賃負債	13	31	31	66
—其他借貸	—	—	—	39
	<u>13</u>	<u>227</u>	<u>121</u>	<u>49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	313	185	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9	673	1,355	1,354
	<u>771</u>	<u>986</u>	<u>1,540</u>	<u>1,98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支出	(217)	(1,494)	(625)	(1,80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984)	(13,518)	4,713	(13,881)
	<u>(3,201)</u>	<u>(15,012)</u>	<u>4,088</u>	<u>(15,68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如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15,378	76,579	(23,120)	80,141
	<u> </u>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9,168	139,168	139,168	139,168
	<u> </u>	<u> </u>	<u> </u>	<u> </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9.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1,620	21,320
— 保證金客戶	65,293	57,735
	<u>86,913</u>	<u>79,055</u>
其他應收賬款	<u>—</u>	<u>2,067</u>
	<u>86,913</u>	<u>81,122</u>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保證金客戶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由客戶的質押證券作擔保，公允價值約為308,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90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6%至16%計息。

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u>—</u>	<u>2,067</u>

10.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	<u>79,322</u>	<u>73,962</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的兩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等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19,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783,260	27,833
股份合併(附註)	<u>(2,644,092)</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139,168</u>	<u>27,833</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1,510	1,410
保證金融資收益	4,366	2,421
配售及包銷收益	5,129	1,562
	<u>11,005</u>	<u>5,393</u>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收益約5,4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84.8% (二零二一年：57.9%)。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短期資金需要。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冠狀病毒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出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續期方面，傑誠財務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3.3%(二零二一年：38.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2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9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2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84,1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重大投資」一節。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9%(二零二一年：3.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9.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上一期間約5,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約為29,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益約為84,1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未變現虧損約30,600,000港元所致。期內已就該虧損撥回約5,00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淨溢利約80,400,000港元有所減少。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從事主要業務營運，其經費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公司債券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39,167,99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67,997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2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1) 約7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業務，2)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債業務，以及3)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識別之投資機遇。

董事確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概無變動，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出售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出售最多3,215,000股航天科技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批准出售授權後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215,000股航天科技股份。

董事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概無變動，實際用途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9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之權益投資，該等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股份 百分比 %	原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	期內公允價	期內已變現
							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15	1.0	4,311	57,291	12.4	(30,639)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964	39,576	8.6	721	(1,378)
				<u>45,275</u>	<u>96,867</u>	<u>21.0</u>	<u>(29,918)</u>	<u>(1,378)</u>

附註：

航天科技（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期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07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17,32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價為17.8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5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投資於航天科技。航天科技股份的價格較其原成本大幅提升。考慮到目前市況以及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未來全球經濟造成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決定重組其投資組合，以讓本集團於其他再投資機遇出現時，重新分配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狀況。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出售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12個月內出售最多3,215,000股航天科技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9名（二零二一年：20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之個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正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533,363	-	26,533,363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的十年期內維持有效。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